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構成主要交易之擔保協議。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訂立擔保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融資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通函中所述B類融資擔保協議期滿失效後，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B類融資(包括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1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有關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之背景；及(iii)廈門中寶及貸款人之資料，已載列於該等公告及通函內。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亦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訂立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約合239.34百萬港元)，乃根據通函所披露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項下之最高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合共人民幣19.65百萬元計算得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實體墊款

提供融資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項下所界定之「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由於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擔保金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載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披露於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內。

主要交易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定，即刊發該等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